



申訴決議通知 (NAR)

您在 **Medi-Cal** 下的權利

如果您需要本通知和/或縣政府以其他通信格式（如大字體、盲文或電子格式）提供的其他文件，或者如果您希望閱讀資料的幫助，請致電 **1-800-704-0900** 聯絡聖克拉拉縣行為健康服務局（**CSC-BHSD**）。

如果您仍然不同意縣政府的決定，您可以要求進行「州政府聆訊」，一名法官將審理您的案件。

如何提出

您必須在本信函發出之日起 **120 天**內申請進行州政府聆訊。但是，如果您目前正在接受治療，並希望在申訴期間繼續接受治療，則您必須在本信件被加蓋郵戳或交付給您之日起 **10 天**內，或在您所在縣政府表示將停止或減少服務之日之前，要求進行州政府聆訊。當您要求進行州政府聆訊時，您必須說明您希望繼續接受治療。您不必支付州政府聆訊的費用。

您可以透過電話、電子或書面形式要求州政府聆訊：

- 透過電話：致電 **1-800-952-5253**。如果您有語言或聽力障礙，請致電 **TTY/TDD 1-800-952-8349**。
- 透過電子方式：您可以上網申請州政府聆訊。請瀏覽加州社會服務部網站填寫電子表格：[聆訊申請](#)
- 透過書面形式：填寫州政府聆訊表格或寄信至：

**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
State Hearings Division
P.O. Box 944243, Mail Station 9-17-37
Sacramento, CA 94244-2430**

請務必提供您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出生日期，以及您希望進行州政府聆訊的原因。如果有人幫助您申請州政府聆訊，請在表格或信件中添加他們的姓名、地址



和電話號碼。如果您需要口譯員，請告訴我們您說哪種語言。您不必支付口譯員費用。我們將為您安排一位口譯員。

在您要求進行州政府聆訊後，可能需要長達 **90** 天的時間來決定您的案件並向您寄回覆。如果您認為等待這麼長時間會損害您的健康，您可能會在 **72** 小時內得到回覆。您可以請您的醫生或縣政府為您寫信，也可以自己寫信。這封信必須詳細說明等待長達 **90** 天的時間來決定您的案件將如何嚴重損害您的生命、健康或您獲得、維持或恢復最大機能的能力。然後，務必請求進行「**加急聆訊**」，並在信中附上您的聆訊申請。

授權代表

您可以在州政府聆訊上為自己發言，也可以讓其他人為您發言，例如親戚、朋友、代言人、醫生或律師。如果您希望其他人為您發言，則必須告訴州政府聆訊辦公室，此人可以代表您發言。此人被稱為「授權代表」。

法律幫助

您可以獲得免費的法律幫助。您可以致電 **888-804-3536** 聯絡當地法律援助(Legal Aid)計劃。